約翰福音-1:35-51

在第一章 19 節至 51 節的結構中,已經過了兩天,現在來到第三天了。約翰與兩個門徒看見耶穌,就指出耶穌就是神的羔羊,然後約翰的兩個門徒就跟從了耶穌,對於約翰而言,門徒不跟隨他而轉而跟隨耶穌,正是他的使命。信徒也應有這樣的使命,就是要身邊的人跟隨耶穌而不是跟隨自己。

耶穌看著這兩個門徒,問他們:「你們要甚麼」?耶穌要他們反思一下,以往跟隨約翰為的是甚麼?現在轉而跟隨耶穌,要的又是甚麼?這是追求上的一種否定,或者是一種追求上的更新。兩人問耶穌要在那裡住,耶穌回答:「你們來看」。這段經文顯示了一種作門徒的要求,「跟從」、「住」、「來看」。從跟從主耶穌開始,再與耶穌同住、相處了一段時間,也就是關係的建立,然後看清楚自己追求甚麼,耶穌是誰,是否滿足,這一連段的過程就成為門徒信心的基礎了。

安得烈向彼得宣告,他們遇見彌賽亞了,安德烈能夠向人見證主耶穌的彌賽亞身分, 是因為他經歷了「跟從」、「住」、「來看」的過程,讓他有一種新的視野與角度去確認 他要跟隨的是甚麼人、甚麼的身分。

43 節「又過了一天」,即整段結構的第四天,耶穌在加利利呼召腓力「來跟從我」, 腓力跟從耶穌之後亦隨即向他的同鄉拿但業作見證:「摩西在律法書上所寫的,和眾先 知所記的那一位,我們遇見了,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」。也就是說明耶穌正是 舊約先知所預言將要來的彌賽亞。然而拿但業不信,腓力回應:「你來看」。這句話在 一天前,已經由耶穌說過,現在卻成為針對拿但業的挑戰了。

拿但業問耶穌:「你從那裡認識我的」。耶穌回應:「腓力還沒有呼喚你,你在無花果樹底下,我就看見你了」。耶穌的「看見」顯出了祂的神性,換言之,早在拿但業認識耶穌之前,耶穌已經認識拿但業了。因此拿但業從而決定踏出信心的一大步。他稱呼耶穌為「拉比、神的兒子、以色列的王」,最終確定耶穌的身分及神性了。

兩段門徒的經歷,都離不開「來看」這個體驗,這是一個親身的經歷、參與和體會, 如何看得清、看得透,惟有全心的投入,全人的開放。亦只有經歷完「看過」的體會 之後,才能發現自己所擁抱的,根本不值一提,甚至完全放棄都不覺得可惜。

安得烈、腓力、拿但業的生命,正正是從這種經歷而產生出使徒的特質,因為從接受主耶穌的呼召至耶穌被捉拿為止,他們是與主耶穌「住」在一起生活的。亦惟有如此,門徒的生命才會徹底地改變。而門徒的見證亦離不開將所見到的、所聽到的向他人分享及作見證。今日,當耶穌向我們發問「你們要甚麼」的時候,我們如何回應呢。另外,我們是否願意參與及投入一段「跟從主」、「與主同在」、「被主看見」的生命旅程呢?